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201222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80072844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90022283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17796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0657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2147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6957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80923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096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7632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4237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69492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乙或兩次：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服裝儀容整潔表現優良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或活動，認真參與，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四、參加社團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六、檢舉弊害，防範未然查明屬實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八、熱心維護寢室內務及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九、執行勤務特別盡職者。
十、拾物(金)不昧者。
十一、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乙或兩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榮獲獎狀、獎牌。
二、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且成績列入名次(第二至第六名)。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六、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服務公勤成績優異者。
- 九、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人員。
- 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乙或兩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或活動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三、對危害國家、社團、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足為學生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七、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八、創造發明或編著及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國家、社團或學校者。
- 九、宿舍發生災害或意外事故能處置得宜，有效減輕損失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或兩次：

- 一、在教室或校內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侵擾教師授課或同學作息者。
- 二、在校內、外或網路談論私人事務，對師長同學言論無禮者。
- 三、隨意拋棄廢棄物，製造環境髒亂者。
- 四、違反交通法規者。
- 五、在校內未依規定使用電子傳訊器材者。
- 六、不愛護公物、擅自移動公物和環境衛生致影響團體利益者。
- 七、服公勤、服勞務、團體活動推諉或不按期服勤者。
- 八、擔任幹部不盡職責者。
- 九、借證件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證件者。
- 十、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
- 十一、集會或師長通知集合、輔導、晤談，無故不到者。
- 十二、在校外居住擾亂鄰居安寧或不按規定填報寄宿資料者。
- 十三、利用電子媒體、工具、網路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及不友善之資料者。
- 十四、毀損牆壁或門窗、櫥櫃，任意張貼或釘掛物品者。
- 十五、住宿生晚自習或就寢後不守秩序者。
- 十六、住宿生外出未按規定申請或逾時回宿舍者。
- 十七、重要會議、慶典，無故缺席者。
- 十八、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九、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二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乙或兩次：

- 一、違犯第七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 二、對師長不敬，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故意損壞公物者。
- 五、參加集會不守紀律，或擾亂團體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六、住宿生不假外出夜宿者。
- 七、酗酒、抽煙、嚼檳榔者。
- 八、無照駕駛；擅自將機車、汽車駛入校園或違規停放者。
- 九、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住宿者。

- 十一、帶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 十二、攀爬門窗、圍牆，滋生危安事件者。
- 十三、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者。
- 十四、公然猥褻者。
- 十五、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掛）圖畫文字或散發傳單廣告者。
- 十六、書寫或發表、散佈不當文字言論，有損他人或學校名譽者。
- 十七、提供證件供他人複製、偽造及變造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或兩次：

- 一、違犯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一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 二、樹立派系，欺侮同學者。
- 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
- 四、偽造、變造文書、點名單冊及冒用他人證件或印章者。
- 五、毀損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者。
- 六、進出違法場所者。
- 七、攜帶違禁物品，致生公共或校園危險者。
- 八、在校園內違規燃燒物品、燃放爆竹、煙火等，致生公共或校園危險，或擾亂校園安寧者。
- 九、未經報備核准，擅自在校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致生校園危險者。
- 十、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或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者。
- 十一、學生出版、上網、拍攝、出示猥褻之資料、圖片或物品者。
- 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及非法取用網路上之個人、單位未開放、未授權使用之任何資源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三、校園內打麻將、賭博者。
- 十四、考試作弊，包括夾帶、抄襲或傳遞者。
- 十五、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者。
- 十六、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等），或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使用、修改、複製或刪減電腦資料者。
- 十七、強制性交以外之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定期察看期限為一或兩學期：

- 一、違犯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十七款之一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 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及有不良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三、經記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仍有違犯本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
- 四、有搶奪、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免刑判決，或科刑判決，且得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易以訓誡者。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學期間懲處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殺人、重傷人，或攜帶兇器、強暴脅迫等方法，破壞校園安全者。
- 四、偽造、變造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五、強盜者。搶奪、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六、強制性交之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屬實者。
- 七、販賣或製造非法物品、毒品等情事者。
- 八、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
- 九、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不得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易以訓誡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學生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通知後仍不依規定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減輕與加重懲處之原則：

一、學生經處分後，如同一學期內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二、學生違反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處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三、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認定屬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四、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審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本校有關人員、單位填寫具體優劣事蹟，檢具事實證明文件，提出獎懲建議。

二、懲處前必須告知或給予學生陳述之機會。

三、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及大過呈校長核定。

四、學生受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須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六、對於處分如有異議，得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七、學生受小過以上之懲處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輔導師長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八、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九、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操行，於調查階段，得暫緩畢業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於收受處分或其他措施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違反本校其他懲處規定者，依各該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除本校學生銷過遷善辦法規定及受定期察看之懲處外，受懲處後深具悔意並符合規定者，得給予自新註銷其懲處紀錄。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銷過遷善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